

昆明市盘龙区水土保持规划
(2023-2030年)
(公示稿)

目录

前 言	- 1 -
一、现状与形势	- 1 -
(一) 水土流失现状	- 1 -
(二)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 2 -
(三) 面临的形势	- 3 -
(四) 存在的问题	- 5 -
二、规划任务及目标	- 6 -
(一) 指导思想	- 7 -
(二) 基本原则	- 8 -
(三)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 9 -
(四) 规划目标和任务	- 9 -
三、水土保持分区及“两区”	- 10 -
(一) 水土保持分区	- 10 -
(二)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	- 11 -
四、总体布局	- 12 -
(一) 总体方略	- 12 -
(二) 重点布局	- 13 -
五、预防保护	- 14 -
(一) 预防范围、对象	- 14 -
(二) 预防规模	- 16 -
六、监督管理	- 16 -
(一) 管理机制与机构建设	- 17 -
(二) 监督管理	- 17 -
(三) 主要措施	- 18 -
七、综合治理	- 19 -
(一) 范围和对象	- 19 -
(二) 重点项目	- 19 -
八、管理能力	- 20 -
(一) 监测	- 20 -
(二) 科技支撑	- 20 -
(三) 基础设施建设	- 20 -
九、实施保障措施	- 20 -
(一) 组织领导	- 21 -
(二) 政策法规	- 21 -
(三) 科技保障	- 21 -
(四) 投入保障	- 22 -
(五) 强化宣传教育	- 22 -

前 言

为全面推进新时代盘龙区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在总结盘龙区水土保持经验和成效、深入分析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上，开展了本次盘龙区水土保持规划工作，规划范围为盘龙区行政管辖区域的12个街道办事处，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为8年（2023-2030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远期水平年为2030年。规划编制在认真研究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昆明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年）》《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盘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盘龙区“十四五”松华坝水源区保护与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分析了全区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昆明市盘龙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

水土保持规划是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是全面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昆明市盘龙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紧密结合全区自然条件、水土流失现状、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国民经济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需求，从建设“美丽盘龙”的高度出发，规划提出的水土保持区以及各项规划内容，为今后一段时期内盘龙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测评价、监督管理等提供了科学依据。

一、现状与形势

（一）水土流失现状

1.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盘龙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岩溶区。根据云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2023年），民政部门公布的盘龙区行政总面积 340.00km²，其中微度流失面积 289.64km²，占土地面积的 85.19%；水土流失面积为 50.36km²，占国土面积的 14.81%。在水土流失面积中，轻度侵蚀面积为 36.44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2.36%；中度侵蚀面积为 8.65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7.18%；强烈侵蚀面积为 2.62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5.20%；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2.15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4.27%；剧烈侵蚀面积为 0.50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0.99%。

盘龙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表现形式主要为面蚀、沟蚀，集中发生在山区，主要由降雨引起，降雨汇流引起的沟蚀现象也比较普遍，浅沟、切沟、冲沟等均有分布。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以生产建设项目为主，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规模不大，但分布较广。

2. 水土流失消长分析

根据盘龙区 2020-2023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盘龙区水土流失面积逐年呈减少趋势，水土流失状况总体呈现好转。全区水土流失面积从 2020 年的 52.34km²下降至 2023 年的 50.36km²，表明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轻度侵蚀面积占比较大，且呈缓慢下降趋势，说明水土流失的主体强

度较低，但仍有改善空间。

盘龙区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坡耕地较多的区域，如松华、滇源和阿子营街道办事处，坡耕地的集中分布使得这些区域的水土流失风险较高，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推广和应用。

（二）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盘龙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围绕区委、区政府一系列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探索实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初显成效

通过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多部门协调合作，配合其他工程进行荒山荒坡改造，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区域实际，紧密结合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多样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

2. 多方面开展城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整体得到提升

近年来，盘龙区多措并举，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让良好生态环境为加快转型发展提供持久强劲的绿色动力。严格“城市绿线”管理，加快公园绿地、生态廊道建设。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促进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推动主要河流河岸湿地生态系统的持续恢复。全面推进面山植被绿化、城市公园及街头绿地、湖滨生态湿地建设，实现河道绿美、生态，呈现水清岸绿新面貌。

3.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严格行政审批，依据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和限制性条款，严控在重要湖库周边及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强化全过程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验收报备工作实效，确保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审批一个、实施一个、验收一个、见效一个”的闭环管理。

4.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程呈现新亮点

主动适应水土流失防治新要求，以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提升全区水利信息化管理能力。

（三）面临的形势

党的二十大就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理念、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做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提出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要求云南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保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盘龙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遵循“统一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把盘龙

区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核心城区，建设“美丽盘龙”提供有力支撑。

1. 生态保护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对水土保持的需求

盘龙区作为昆明市的重要水源地，承担着松华坝等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任务，需要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盘龙区是昆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水土保持工作对于维护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盘龙区的生态空间是昆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巩固生态屏障。

2. 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对水土保持的需求

根据《盘龙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农村经济转型要求，盘龙区在未来的国土空间规划中，将注重“三生空间”的协调发展，优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生态保护，推动农村经济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3. 江河湖库保护治理与防洪安全对水土保持需求

盘龙区是昆明市重要的水源地，特别是松华坝水库，对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至关重要。为了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和防洪安全，需要从涵养水源、调节径流、拦蓄泥沙等方面有效控制河道和水库的泥沙淤积，提升水土保持防护能力。

4. 涵养水源和维护饮水安全对水土保持需求

盘龙区是昆明市重要的水源地，松华坝水库等水源地为昆明市主城区提供了重要的饮用水保障，而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占盘龙区面积的72.5%，生态保护任务艰巨。为涵养水源和维护饮水安全，应以松华坝水库为核心，重点实施生

态修复和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人类活动，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和雨洪资源利用，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山区生态屏障功能。

5. 提升社会公众服务能力对水土保持的需求

社会公众服务在水土保持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提升盘龙区社会公众对水土保持工作的支持和参与度，形成全区共同参与水土保持的良好氛围，推动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6. 盘龙区水土保持率阶段目标任务的需求

水土保持率是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核心目标和约束性指标，是美丽中国建设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综合体现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水土保持自然禀赋。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县级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围绕水土保持率这一核心目标，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快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努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水土保持率各阶段目标如期实现。

（四）存在的问题

盘龙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更加规范化、法制化，逐年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水土保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全区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依然较为突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从水土保持自身来看，松华坝饮用水水源地、盘龙江及主要支

流、人居环境维护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不断提高，专业化、技术化水平仍需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问题日益凸显，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仍有待提高。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盘龙区作为昆明市主城区和滇池流域重要生态屏障，近年来因城市化进程加速，农业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矛盾突出，同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不容忽视；

2. 由于存在运行保障制度不健全、运行资金保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湿地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功能不能得到充分发挥，有的湿地设施年久老化、超负荷运行，致使湿地水质净化功能退化，需对湿地进行提升改造；

3. 现有的水源涵养林整体质量不高，生物多样性低，林下层欠发达，森林生态系统涵养水源和水土保持能力并没有随着绿化面积的增加而大幅度提高；

4. 松华坝流域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但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及处理率仍有待提高；

5. 有待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监督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6. 水土保持宣教和科普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问题仍然存在，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规划任务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中央和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要求，以建设美丽乡村为契机，以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为主线，以体制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全面总结近年盘龙区水土保持工作的成功经验，深入分析盘龙区当前水土保持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对盘龙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系统全面规划，加强预防保护、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

重点落脚在松华坝水源保护，针对松华坝水源地的实际情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以稳定保持松华坝的优良水质和流域生态健康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库兼顾，统筹安排好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控源、减排、治污、生态修复、管理等多方面相结合，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与自然条件相适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维护和促进粮食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提升和改善人居环境，为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规划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加强预防保护，注重生态修复。

2. 坚持承上启下，突出地区特色

贯彻落实全省水土保持规划和昆明市水土保持规划对区域内提出的目标与任务要求，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同时，立足实际，突出地方特色，提出切合盘龙区的规划指标。

3. 统筹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开展、逐步推进

规划既要着重水土流失防治，发挥水土保持整体功能，又要统筹兼顾流域和区域、城市与农村、建设与保护、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之间的关系，形成以规划为依据、政府引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治理水土流失的新局面。

4. 服务于重点水源区水质保护和水功能要求

调查总结水源区水土流失治理现状及经验，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对策，并据此确定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配置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分区防治，分类管理。

5.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监管

在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区域重大经济战略布局前提下，研究分析水土流失对水土资源的影响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充分运用法律所赋予水土保持的职责，合理界定不同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依法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社

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6. 坚持科学决策，注重实施保障措施

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坚持科学决策，水土保持规划是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综合性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注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征求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加强沟通协调；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方面的手段，总结吸纳近年来水土保持工作形成的新理念、新技术，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盘龙区下辖的拓东、鼓楼、东华、联盟、金辰、青云、龙泉、茨坝、双龙、松华、滇源和阿子营 12 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868.72km²。

2. 规划水平年

结合盘龙区社会发展规划，为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云南省、昆明市水土保持规划水平年相协调，确定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四）规划目标和任务

根据《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昆明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县级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要求，同时考虑盘龙区水土流失治理的需要，在对全区自然、社会经济、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对水土保持要求，确定

盘龙区 2025 年（近期）和 2030 年（远期）水土保持规划目标。

1. 规划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与盘龙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每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87.25%（按民政部公布的行政总面积 340.00km² 计算）。

2. 规划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与盘龙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每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km²，水土保持率达到 86.00%（按民政部公布的行政总面积 340.00km² 计算）。

三、水土保持分区及“两区”

（一）水土保持分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昆明市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盘龙区在上级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进行水土保持分区，共分为二个分区，即盘南盆地人居环境生态维护区和盘北高原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主导功能包括水源涵养、生态维护、蓄水保水、人居环境维护。

盘龙区水土保持区划表

国家分区名称				云南省分区名称		昆明市分区名称		盘龙区分区名称	涉及街道	图斑面积(km ²)	占土地面积比例(%)		
一级区代码及名称	二级区代码及名称	三级区代码及名称	四级区代码及名称	五级区代码及名称	五级区代码及名称	五级区代码及名称							
VII	西南岩溶区	VII-2	滇北及川西南高山峡谷区	滇东高原保土人居环境维护区	VII-2-4-2-2rx	滇高原人环维护蓄区	中原盆居环境维护水	VII-2-4-2-2rh	昆明中湖低山人居环境维护水源涵养区	盘北高原水源涵养区	松华、滇源、阿子营、茨坝、双龙街道办事处	752.81	86.66
										盘南盆地人居环境生态维护区	联盟、鼓楼、东华、拓东、金辰、青云、龙泉街道办事处	115.91	13.34
合计										868.72	100		

(二)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复核划分

划分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是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的法定义务。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分为国家、省、市、县四级，下一级应在上一级划分的基础上进行。盘龙区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为基础，完成盘龙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复核划分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县级重点防治区划分不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防治区重合或交叉的原则，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

道已被划分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三个街道剩余非省级重点预防面积较为分散，不满足“集中连片”的要求，不另外划分县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盘龙区作为昆明市重要的水源区，辖区面积 868.72km²，主城建成区面积 60.95km²；水源保护区 629.8km²，占辖区总面积的 72.5%。按照县级重点防治区划分不与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防治区重合或交叉的原则，并按照“集中连片”，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 20%以上的标准进行划分。盘龙辖区集中连片且最大水土流失面积占比约为 17%，小于标准要求的 20%，水土流失轻微，不满足划分标准要求，不另外划分县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四、总体布局

（一）总体方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按照因地制宜和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划分盘龙区水土保持分区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盘龙区总体规划、盘龙区国土空间保护规划等，综合分析本区水土流失危害的分布状况、防治现状、各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出盘龙区“一核两线多点”的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盘北高原水源涵养区实施“一核两线”综合治理工程，以松华坝水质保护为核心，做好牧羊河、冷水河两大河流的河道生态维护，对于盘南盆地人居环境生态维护区重点实施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预防：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

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维护生态安全。

治理：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整治。

监测及信息化：加快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性监测，完成水土保持信息化等工作。

综合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服务体系，强化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升水土保持公共服务水平。

（二）重点布局

1. 盘龙区松华坝生态修复建设

对松华坝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林、重点水域前置库、滨库缓冲带、已建湿地和河道湿地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2. 水源区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建设

对松华集镇污水排水管网进行普查，补充污水收集管网，清理污水管道和沟渠淤积，建设到户支管，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增配套农村收集管网沟渠、回用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对阿子营、滇源、松华、双龙四个街道污水处理设施，有针对性进行废弃、修缮、工艺改善、扩大规模等。

3. 水源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工程

加大水源涵养林的抚育、更新、补种补植力度，提高适宜盘龙区、水源涵养效益好的混交林、阔叶林的比重。实施荒山及难造林地造林、封山育林工程。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4. 城市水土保持

加强城市水土保持，落实城市弃渣综合利用和集中管理措施，美化绿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注重雨水的控制和利用，完善海绵城市措施设计；加强城市面山区域生态屏障带建设和现有植被的预防保护措施；结合城市河道治理、河湖连通等工程开展滨河滨湖植被保护带建设；注重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农业化、不合理农林开发及土地流转等项目水土流失监管，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建设良好宜居环境。

五、预防保护

预防规划突出“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大预防、小治理”的原则，主要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以及水土保持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等区域，提出预防措施和重点项目布局。

（一）预防范围、对象

预防范围：以国家、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域，积极推进水源保护区、重要饮用水源地、江河源头及两岸、大中型水库周边以及《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具有重要水土保持功能、水源涵养功能、生态功能的区域以及生态敏感区域的预防和保护工作。根据盘龙区的实际情况，将区域内涉及金沙江—珠江分水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为人居环境维护的区域等作为预防范围。

预防对象： 主要指范围内需要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及覆盖度高的草地；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地带；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预防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或者堆放、排弃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预防垦造耕地、经济林种植、林木采伐及其他农业生产活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预防措施： 包括合理开发及限制准入、管理措施、封禁管护和生态修复、面源污染控制及局部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等，具体如下：

1. 开发及限制准入：生产建设活动应尽量避免避开省级和市级重点预防区，如不能避开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措施；禁止在 25° 以上陡坡地和水库库岸至一级保护区山脊线以内的荒坡地垦造耕地；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区径流区内开发速生林等商业林地。

2. 措施：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加强城市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管护责任主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管护措施；在 25° 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种植模式，并按照水土保持技术标准，采取保护表土层、降低整地强度、修筑蓄排水系统、坡面植草、设置植物绿篱等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3. 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充分利用自然

的修复能力，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恢复植被和提高林分质量。

4. 污染控制措施：长效运维好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按照《昆明市松华坝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保护。加强河湖库两岸防护林带、水生植物、河流湿地、浅滩岸坡的保护，严格限制河滩造地和利用河滩进行与保护水体和防洪无关的建设项目，加强对水土保持水利设施的养护和管理。加强对河道、沟渠两岸现有林草植被、湿地的养护和管理，加强河道岸坡保护，充分利用植物对污染物的吸附截留功能。

（二）预防规模

1. 盘南盆地人居环境生态维护区

本区是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的人居环境维护区域，预防范围为 115.91km²，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2km²，近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48km²。

2. 盘北高原水源涵养区

该区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主导功能的区域，预防范围为 715.95km²，并在松华坝水库周边重要水源地以三潮水小流域、老黑龙小流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总计治理面积 6.48km²，近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2km²。

六、监督管理

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和

目标导向，狠抓责任落实，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督查问责为抓手，充分依靠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职责，着力提升管理能力与水平，真正做到基础扎实、监管有力、治理有效，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一）管理机制与机构建设

根据盘龙区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情况，吸纳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才，提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人才队伍；对外加强与上级、其他各县（区）和区内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对内加强与水务综合执法等机构的沟通交流，全面做好全区水土保持工作。

（二）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制度

盘龙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严格按照监督检查程序开展工作。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推进“智慧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2.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重点区域监督管理

在金沙江—珠江分水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内，需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松华坝水

库水源保护区域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依托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及时掌握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

3.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强化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严格规范设计和施工，加强验收监督管理，实施信用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

4. 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

加强对陡坡地开垦、取土挖沙采石及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5.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其重点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科学合理布局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优先安排在金沙江一珠江分水岭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避免在生态脆弱区域和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布局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建立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台账，动态更新项目实施情况，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三）主要措施

1.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科学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强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组织实施与保障。

2. 完善新型管理机制：实施“互联网+”监管，深化遥感监管，强化协同监管，提升监管能力。

3. 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及责任追究：严格执法查处，实

施责任追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七、综合治理

治理规划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同时坚持生态优先，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围绕盘龙区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总体目标及布局，对全区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区域开展综合治理，突出水源区生态修复、入库河道综合治理等重点内容。

（一）范围和对象

治理范围：在盘北高原水源涵养区，针对水土流失威胁土地资源、需要开展保护性治理的区域，实施生态涵养林改造、滨库缓冲带建设、湿地构建与修复改造、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水源区污水处理提升等重点工程，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治理对象：主要包括坡耕地与经果林地、滑坡危险区与泥石流易发区、其他生态环境恶化区域，以及对农林业生产及人居环境影响显著的水土流失区。

（二）重点项目

围绕松华坝水库，通过实施水源区生态修复、水源区污水处理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突出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保护水源地与维护水质。在松华坝水库集水区实施封山育林，补植水源涵养林，减少面源污染，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昆明市饮用水安全；开展坡耕地梯田化改造，减少坡面径流，提高耕地保土保肥能力；实施荒山植被恢复工程，恢复地表

覆盖，控制水力侵蚀。

八、管理能力

（一）监测

根据云南省水土保持监测规划和监测工作需要，结合松华坝水库水源保护区现有监测站网分布情况，为提升盘龙区的水土保持监测水平，完善监测内容，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和现代化。规划期间，加强监测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已有的水文、水质、环境等监测站点，适当增加监测内容或者提取相应因子，分析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为全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服务。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调查与动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监测、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水土流失违法事实监测。

（二）科技支撑

科技支撑包括重大问题研究与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与应用示范、科普以及技术标准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突出技术推广与应用示范及科普。

（三）基础设施建设

为适应监督管理的需要，管理机构应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摄像、传真等办公设施，完善执法装备，确保装备配备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积极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宣传能力建设，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水土保持信息和技术服务。

九、实施保障措施

落实水土保持规划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使全区各项水土保持规划落到实处，达到预期目标，必须有切实可行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把抓好水土保持规划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各街道办事处之间、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做好规划实施工作，把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纳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政策法规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管理。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配备必要的执法取证设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确保监督执法的质量和效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案件，确保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科技保障

加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推广新技术。围绕水源区清洁小流域建设与管理、地表径流调控与节水等方面，开展水土保持研究，提高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科技含量。持续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和科技含量，将水土保持

信息化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落实。加强交流学习，及时了解国内外水土保持科技发展的动向和最新研究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和完善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市场。

（四）投入保障

财政主渠道作用，将水土保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特别是国家及省级资金优先考虑重点项目，保证全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投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业和个人以多种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吸引社会资金的投入。在资金使用上，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避免重复和浪费，并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接受上级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五）强化宣传教育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提高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平台建设，加强对重点示范工程的建设监管和示范创建，宣传水土保持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增强全民水土保持观念和意识，营造全社会保护水土资源、自觉防治水土流失的良好氛围。